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0007	
基金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定3个月的滚动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4-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31	872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事宜请见管理人于2023年3月23日的公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赎回业务。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仅可在该集合计划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银行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或交款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88888

联系人: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联系人:郭德涵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https://leadfund.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集合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